

三、有關法律協助機制，因業者求償訴求不同，目前主要由相關公會或協會先行彙整，再由其相關律師或顧問等進行研議，並讓業者瞭解政府會從旁予以協助。經聯繫瞭解，目前僅彰化縣糕餅公會所屬 1 家會員有訴訟意願，惟迄今尚無進一步動作，而其餘 8 家公會皆反映其所屬會員暫無訴訟需求。

四、行政院消保處亦建置專區網站揭露糾紛處理資訊，並適時協調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，自本（104）年起，消費者團體訴訟所需相關費用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予以補助。

（七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「年輕學生欠缺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認知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1-330）

陳委員根德就「年輕學生欠缺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認知」案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，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，應予尊重，爰為兼顧學術自主，並增進青年學子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之認識，本部將於相關會議中向各校宣導，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醫療美容議題相關通識課程，或融入專業課程教學內涵。
- 二、另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係以「核心素養」作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培養適應現今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、能力與態度，不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，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朝向全人發展，爰有關增進高中階段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認識一節，將透過核心素養之理念與目標結合其具體內涵之方式，以自主行動—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：提升身心健全發展素質，肯定自我價值，以溝通互動—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：形塑民主素養、法制觀念，培養良好品德、公民意識，使相關學習融入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規劃中。

（七十九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「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」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1-365）

許委員淑華就「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『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』結果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，依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,273 元，每小時 115 元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。至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就勞工遲到之時間不發給工資，尚不違反該法規定，惟雇主扣發勞工遲到時間之工資，應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數額，核實扣發，不得溢扣。